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		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																				小計	統整性 課程													
學校	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/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/亞型/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服務方式	5-6節			1-3節			1節			4節			6節			3節			3節				3節			2節			3節			2節			
								語文 (國語文)			語文 (英語文)			語文 (本土語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)			數學			生活課程 (第一學習階段)			社會 (第二至第四學習階段)			自然科學 (第二至第四學習階段)				藝術 (第二至第四學習階段)			綜合活動 (第二至第四學習階段)			健康與體育			科技 (第四學習階段)			
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			
西嶺國小	三甲	賴博翔	巡輔班	學障(正式)	閱讀	I	直接	5	2	0	1	0	0	1	0	0	4	0	0	0	0	0	3	0	0	3	0	0	3	0	0	2	0	0	3	0	0	0	0	0	25	1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0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1、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即學習節數（學分數）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（學分數）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（學分數）。

註2、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I 認知課程需求、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III 輔助性需求（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例如：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）。

註3、「服務方式」欄位：提供直接教學或間接服務（入班、輔導、諮詢）。

註4、「教材教法內容」欄位，請註明教科書版本、簡要教材內容及教學方法，例如：描述教材內容為繪本教學或遊戲治療等；運用之教學方法，例如：小組輔導、入班輔導、個別輔導、直接教學、協同教學

註5、「評量方式」欄位，請填寫紙筆測驗、口頭測驗、指認、觀察評量、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同儕互評、自我評量、其他：\_\_\_\_\_。

註6、「課程調整」欄位，請註明課程調整方式，例如：「減量」、「簡化」、或「分解」等。



持策略															特推會審查結果		
巡迴服務							其他服務								通過	再修正	
其他	在家教育	不分類	聽障	視障	情障	其他	教育輔助器材	適性教材	學習及活人協助-助理人員	學習及活人協助-課後照顧	家庭支持服務	校園無障礙環境	獎/補助金	午餐補助			其他
																✓	

